

平度市金泉热力区域供热管网及设备设施
优化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不分标段）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能源发展（平度）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4
一、资格审查	44
1. 审查标准	44
2. 审查程序	44
3. 审查结果	45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5
二、评标办法	46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13 11:15:53		
项目名称:	平度市金泉热力区域供热管网及设备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平度市金泉热力厂内，天津路、广州路等道路，鑫港花园、金泰福临等小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2028000 元	工程造价:	1393245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
计划文号:	2502-370283-04-01-275053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北京路 379-5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兰涌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361847
代建单位:	青岛能源发展（平度）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福州路北端
代建单位联系人:	赵鲁鲁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15863055358
招标单位:	青岛能源发展（平度）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福州路北端
招标单位联系人:	赵鲁鲁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86305535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劲松六路 107 号能源大厦 16 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李秀霞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763908340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2-370283-04-01-275053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336677
监督部门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平度市民服务中心 5 号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箱：pdscjjzbb@qd.shandong.cn，邮编：2667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热源清洁供热改造：建设 2 台 35MW 生物质锅炉，配套锅炉附属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及生物质燃料库。								
(2) 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对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高温水管网及附件进行更换改造，管径 DN50-DN700, 长度约 3764 米；对金色东城小区等小区二次网、换热站及附件进行更换改造，管径 DN50-DN300，长度约 9150 米；建设管网检测、阴极保护。								
(3) 智慧供热系统：建设覆盖源-网-站-户全链路的智慧供热管理平台，依托统一数据底座搭载运行控制、风险防控、决策分析三大 AI 智能体，实现全网智能调度、能效寻优、主动安全防控与运营数字化管控，支撑无人值守运行与全流程精益管理。								
(4) 70MW 锅炉改造提效、水冷壁更新、省煤器空预器更换、辅机及烟风道维修等。								
(5) 烟气余热回收：锅炉烟道新装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2. 招标内容：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1	平度市金泉热力区域供热管网及设备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137274500	2050000.0	0	0	0	0

全部标段: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应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 2.1 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2.2 施工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3. 施工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开标时出现前述情况,投标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后审前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资格后审,如不能按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有的条件:
 - 1.1 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械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1.2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4 具有较强得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机械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市政相关专业包括市政工程、燃气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设备动力等。(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或专业为勘察设计的,应提供毕业证);
3. 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4 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1.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中第 1 条、第 2 条 2.1 款、第 4 条、第 5 条的要求;联合体施工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中第 1 条、第 2 条 2.2 款、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的要求;
2. 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投标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必须具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中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打分、评标办法-商务标部分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1)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 1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

外)； (2)施工：单项合同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3)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B308（远程异地）】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03 09:30:00
-------	--------------------------------------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赵鲁鲁，联系电话：15863055358，邮箱：jinquanpingdu@163.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福州路北端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336677 邮箱：pdscjjzbb@qd.shandong.cn 传真：/ 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 号平度市民服务中心 5 号楼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能源发展（平度）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福州路北端
		联系人	赵鲁鲁
		电话	158630553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劲松六路 107 号能源大厦 16 楼
		联系人	李秀霞
		电话	18763908340
1.1.4	项目名称		平度市金泉热力区域供热管网及设备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热源清洁供热改造：建设 2 台 35MW 生物质锅炉，配套锅炉附属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及生物质燃料库。 (2) 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对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高温水管网及附件进行更换改造，管径 DN50-DN700,长度约 3764 米；对金色东城小区等小区二次网、换热站及附件进行更换改造，管径 DN50-DN300，长度约 9150 米；建设管网检测、阴极保护。 (3) 智慧供热系统:建设覆盖源-网-站-户全链路的智慧供热管理平台，依托统一数据底座搭载运行控制、风险防控、决策分析三大 AI 智能体，实现全网智能调度、能效寻优、主动安全防控与运营数字化管控，支撑无人值守运行与全流程精益管理。 (4) 70MW 锅炉改造提效、水冷壁更新、省煤器空预器更换、辅机及烟风道维修等。 (5) 烟气余热回收：锅炉烟道新装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1.1.6	建设地点		平度市金泉热力厂内，天津路、广州路等道路，鑫港花园、金泰福临等小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8-10 计划竣工日期 2027-10-08 其他补充内容 其中： 设计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 / 施工计划工期： 375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财政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否, 不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专业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合同； （2）项目图纸（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图纸）。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工程总承包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工程总承包合同；（2）项目图纸（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图纸）。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施工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工程总承包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联合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的设计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4024591.90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1372745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49% 3.设计费收费基价: 4024591.90 元,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设计基准价: 4024591.90 元; 本项目设计部分最高限价计 2050000 元。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3% 3.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建设工程费* (1-降造率), 建设工程费投标报价时暂按 137274500 元计取, 最终结算时, 中标确定的降造率不变, 建设工程费以最终结算审计值为准。 设计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 结算时不予调整。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 (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 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1.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至少减免 50%投标保证金。 2.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按以下情形审查: 2.1 未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2.2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 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信用评级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真实性承诺。 未减免金额 (元): 人民币 (¥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 人民币 (¥25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 电汇或电子保函 (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 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以到账时间为准,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 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

		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

			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336677
		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平度市民服务中心 5 号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邮箱：pdscjjzbb@qd.shandong.cn，邮编：2667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281505.17 元（其中设计部分 18954 元，施工部分 262551.17 元，若为联合体中标，招标代理费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	

	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 1 名，设计负责人 1 名，施工负责人 1 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

	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补充条款：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要求制作并上传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认可。 3、联合体投标的说明（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以牵头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 3.6.1 条约定减免投标保证金。 4、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招标文件提及的电子文档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6、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无需现场提交，其余要求仍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 8、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9、本次招标内容不包含探伤。 10.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1.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授权委托书中预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单独上传一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3.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关于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描述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的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10.26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	--	---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

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6)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7) 处于破产状态的；

(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文档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

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

3.3.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5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应提供资料与 3.3.3.1.3 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提供的资料相同。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5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应提供资料与 3.3.3.2.3 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提供的资料相同。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界面。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的。

(2)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 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或专业为勘察设计的，未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

(5) 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的；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的。

(6) 未提供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或专业为勘察设计的，未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的。（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未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的（仅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扫描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 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	

		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等承诺、联合体协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

		报价书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中体现。)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3、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 1.1,1.2,1.3 之一: 1.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具有 1.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甲级具有 1.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甲级具有 2、 同时具备 2.1,2.2: 2.1、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2.2、 具备 2.2.1,2.2.2 之一: 2.2.1、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 2.2.2、 建筑业/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2.应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3.施工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5、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

		1.1、 项目负责人 1.2、 具备 1.2.1,1.2.2,1.2.3,1.2.4,1.2.5,1.2.6 之一: 1.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 1.2.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 1.2.3、 具备 1.2.3.1,1.2.3.2 之一: 1.2.3.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1.2.3.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机电工程 1.2.4、 具备 1.2.4.1,1.2.4.2 之一: 1.2.4.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市政公用工程 1.2.4.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机电安装工程 1.2.5、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2.6、 具备 1.2.6.1,1.2.6.2 之一: 1.2.6.1、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 1.2.6.2、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机械工程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EPC 施工负责人 2.2、 具备 2.2.1,2.2.2 之一: 2.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2.2.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机电工程 2.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同时具备 3.1,3.2: 3.1、 EPC 设计负责人 3.2、 具备 3.2.1,3.2.2 之一: 3.2.1、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 3.2.2、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机械工程 备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有的条件: 1.1 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械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 具有较强得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	--	--

	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或机械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市政相关专业包括市政工程、燃气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设备动力等。(若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或专业为勘察设计的, 应提供毕业证); 3.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 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5.需提供的资料有: 5.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或专业为勘察设计的, 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5.2、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5.3、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5.4、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按照前附表要求配备,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若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 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或专业为勘察设计的, 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6、企业章程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7、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8、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如不能体现还须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界定与投标人同类工程界定相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同类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②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③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 9、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等承诺 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等承诺中体现。) 10、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 11、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2、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中体现。)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8.0 分;技术标:42.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

		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4.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除外项目负责人/EPC 施工负责人/EPC 设计负责人 2、 具备 2.1,2.2 之一:(每项加 1 分) 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2.2、 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具备 1.2.1,1.2.2 之一: 1.2.1、 单项合同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1.2.2、 单项合同设计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3、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 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2.3、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3、 同时具备 3.1,3.2,3.3: 3.1、 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3.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3、 具有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 每条业绩得 6 分 备注: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6 分,满分 12 分。 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设计图纸出具时间为准。施工、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业绩均可认可。 同类工程界定:(1)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 1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2)施工:单项合同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3)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获得奖项	12.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每项加 6 分) 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及以上副省级

			1.3、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工程设计奖 2、同时具备 2.1,2.2,2.3:(每项加 6 分) 2.1、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具备 2.2.1,2.2.2 之一: 2.2.1、具有质量奖 2.2.2、具有安全文明奖 2.3、及以上副省级 备注: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设计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 6 分。2.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颁发的工程类奖项或安全文明工地类(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等)奖项,每项得 6 分。3.工程总承包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或工程类奖项或安全文明工地类(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等)奖项,每项得 6 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公示时间落款日期为准。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8.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除外项目负责人/EPC 施工负责人/EPC 设计负责人 2、具备 2.1,2.2 之一:(每项加 2 分) 2.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2.2、职称工程类及以上高级工程师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名 1 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具备 1.2.1,1.2.2 之一: 1.2.1、 单项合同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1.2.2、 单项合同设计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3、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 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2.3、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3、 同时具备 3.1,3.2,3.3: 3.1、 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3.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3、 具有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 每条业绩得 2 分 备注: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 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设计图纸出具时间为准。施工、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方业绩均可认可。 同类工程界定:(1)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 1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2)施工:单项合同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3)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工程(单独的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企业荣誉	8.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每项加 1 分) 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及以上副省级 1.3、 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工程设计奖 2、 同时具备 2.1,2.2,2.3:(每项加 1 分) 2.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 具备 2.2.1,2.2.2 之一:

			2.2.1、 具有质量奖 2.2.2、 具有安全文明奖 2.3、 及以上副省级 备注: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设计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 1 分。 2.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颁发的工程类奖项或安全文明工地类（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等）奖项，每项得 1 分。 3.工程总承包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或工程类奖项或安全文明工地类（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等）奖项，每项得 1 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公示时间落款日期为准。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4.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工程风险的认知和控制措施，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3.0	各项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2.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方案与工艺	4.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4.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4.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4.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4.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4.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5.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设计报价	5.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

			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 报价书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 报价详审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fed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

1.2.6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副省级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副省级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省优质工程、**省优质安装工程、**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

2.3 报价标评审

(一) 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 (1) 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承包范围: _____

2. 合同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 日历天;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 合同价

4.1 设计部分

暂以中标优惠率签订合同。

4.2 施工部分

暂以中标降造率签订合同。

设计、施工、设备各专业税率需进行明确; 所有报价、投标限价、结算价款、进度款均严格价税分离列示。

5. 结算方式

设计部分以最终工程降造后的结算审定值为基数, 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修订本规定及投标优惠率确定。

施工部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工程量按实结算, 最终以降造后的结算审定值为准, 乙方需于项目完工后 30 天提报结算资料。

中标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结算不得突破。

1、本项目中标总价为工程结算最高控制上限; 除经发改/财政审批的重大功能性变更外, 所有签证、变更、材料价差、新增分项累加后, 最终审计结算总价不得突破中标价, 超出中标价部分不予支付, 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成本风险。

2、实际施工工程量不得超出招标图纸范围; 承包人自行超量施工、放大截面、加厚耗材、提高标准产生的增量工程量, 结算不予计量计价。

3、变更实行“先批后做”制度: 所有增减工程、主材替换、做法调整, 必须出具正式变更审批单, 经建设、监理、造价三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无前置审批的现场变更, 一律不计入结算。同时每一份变更单附造价测算表, 测算后确认累计增量未触发中标价红线再准予实施; 预判增量将突破中标价时, 优化设计方案、缩减变更范围。

4、月度计量锁量: 每期进度款申报同步锁定当期已完工程量, 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不得高于各期计量累计总量。每期支付进度款时统计累计已支付产值、累计变更增量、累计材料价差, 严控

新增变更与主材增量，控制总价不超中标价。

5、主材进场价格台账管理：大额主材进场前施工单位需报送采购价、当期信息价，造价同步测算价差，若触及价差总额上限，需由中标单位上报建设单位履行中标价调增审批流程，无正式批复前结算仍按原中标价封顶执行。

6、竣工结算报审价超出中标价的，审计单位全额核减超额部分；若承包人故意虚报工程量、虚增材料单价导致审减率超 5%，超额核减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记入企业履约不良记录。

计价依据：工程结算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等现行工程量计算标准，现行山东省消耗量定额，现行《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等其他相关资料、施工当期青岛市价目表，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施工当期青岛市材价，材价中缺少的由承包单位提报，最终按发包人批价进行结算。

6. 费用支付

工程款支付符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的规定，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联合体须设立项目共管账户，专项用于本项目资金收付管理。

（1）设计费：

设计费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单独结算，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前设计单位应当开具对应金额约定税率的发票。

（2）工程费：

施工费由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单独结算，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前施工单位应当开具对应金额约定税率的发票。

6.2 缺陷责任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按约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在一个月内存保金一次付清。

6.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当地政府部门规定。

7、保修期及金额

7.1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均为 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7.3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3%。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市政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农民工工资保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和人工费拨付，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同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足额缴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在动用保证金时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按期补缴。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用工管理不当引发信访、投诉、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专利相关条款

9.1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配合项目运维单位完成专利申报工作，提供全部技术资料、技术交底、现场配合等服务。

9.2 需完成专利指标：生物质锅炉类：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余热回收系统

类：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老旧管网改造 1 项发明专利；智慧供热建设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9.4 申报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工程总承包需配合完成全部专利申报受理；18 个月内配合完成全部专利授权取证工作，及时响应项目运维单位专利申报相关资料及技术配合需求。

9.5 违约约束：若工程总承包拒不配合、逾期提交资料、技术支撑不到位，导致专利申报延误、驳回或未完成约定指标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对应损失，发包人有权从项目款项中抵扣违约金。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度市金泉热力区域供热管网及设备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1.2 建设地点：青岛能源发展（平度）有限公司【原金泉热力】厂区内，平度市天津路、广州路等道路，鑫港花园、金泰福临等小区内。

1.3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次项目包含需2026年、2027年两年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新建2×35MW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热水锅炉，同步建设热力系统、循环水系统及改造、化水系统及改造、燃料输送系统、除灰渣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点火系统、环保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烟气余热回收系统、输配电系统等附属生产系统、生物质燃料库及基础、结构及土建等交钥匙工程；

（2）区域供热一级网管道、阀门、井室提升改造；区域供热二级网管道、阀门、井室提升改造；区域供热换热站设备及电气自控系统提升改造。

（3）智慧供热系统：建设覆盖源-网-站-户全链路的智慧供热管理平台，依托统一数据底座搭载运行控制、风险防控、决策分析三大AI智能体，实现全网智能调度、能效寻优、主动安全防控与运营数字化管控，支撑无人值守运行与全流程精益管理。

（4）70MW锅炉改造提效、水冷壁更新、省煤器空预器更换、辅机及烟风道维修等。

（5）锅炉烟道新装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二、设计依据

2.1 业主提供材料

（1）业主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要求；

（2）业主单位及地方政府提供的当地地理气象、热负荷参数、燃料分析等支持性文件资料。

2.2 政策性文件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鲁政字〔2021〕143 号）；

（3）《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

（4）《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5）《山东省“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划》（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 年3 月）

（6）《山东省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0 年）》（鲁发改能源〔2022〕386 号）

（7）关于下发《山东省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0 年)》项目调整名单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4〕413 号）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签订合同时国内现行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 (1) 《火力发电厂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DL/T 5427-2009
- (2) 《发电厂化学设计规范》 DL5068-2014
- (3)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GB50689-2011
-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5)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 GB50229-2019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016-2014
- (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2020版）
- (9)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 CJJ/T34-2022
- (10) 《小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 GB50049-2011
- (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12)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 (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14) 《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 GB/T50770-2013
- (15)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 (1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17)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 (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2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 (23) 《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Q/GDW480—2015
- (24)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 (25)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50316-2000(2008版)
- (26) 《压力管道规范第1部分：工业管道》 GB/T20801.1-2025
- (27)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 (2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2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50011-2010
- (3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GB50010-2010
- (3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32) 《动力机器基础设计标准》 GB50040-2020
- (3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 (3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 (35) 《电厂动力管道设计规范》 GB50764-2012
- (36)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技术规定》 DL/T 5054-2016
- (37) 《火力发电厂烟风煤粉管道设计技术规程》 DL/T 5121-2000
- (38) 《火力发电厂除灰设计技术规定》 DL/T 5142-2012
- (39) 《火力发电厂建筑设计规程》 DL/T 5094-2012
- (40) 《火力发电厂土建结构设计技术规定》 DL/T 5022-1993
- (41) 《火力发电厂总图运输设计技术规定》 DL/T 5032-2018
- (42) 《火力发电厂水工设计技术规程》 DL/T 5399-2018
- (43) 《火力发电厂化学水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68-2014
- (44) 《火力发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 (45) 《火力发电厂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技术规定》 DL/T 5035-2016
- (46) 《火力发电厂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 DL/T 5461-2013
- (47) 《烟囱设计规范》 GB 50051-2013
- (4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 (4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 (51) 《水管锅炉 第3部分：结构设计》 GB/T 16507.3-2022
- (52) 《水管锅炉 第4部分：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GB/T 16507.4-2022
- (53)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17
- (54) 《锅炉钢结构设计规范》 GB/T 22395-2022
- (55) 《锅炉钢结构技术规范》 NB/T 47043-2014
- (56) 《管式空气预热器制造技术条件》 NB/T 47049-2016
- (5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 50087-2013
- (58)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2部分：锅炉机组》 DL/T 5210.2-2018
- (60) 《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3)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
- (64)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HJ563-2010
- (65)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系统用智能电动执行机构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26155.1-2010
- (66) 《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系统技术条件》 DL/T 1600-2016
- (67) 《火力发电厂燃烧系统设计计算技术规程》 DL/T 5240-2010

设计标准：按照国家最新现行标准设计

当国际标准、所在国标准、企业标准、中国标准的要求不同时，按最高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设计范围

本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内容包括全部设计任务。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建设、改造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新建锅炉及管网、换热站改造提升工程从施工图设计开始，到工程建设、直至投产全过程所发生的设计及设计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配合；规划配合服务；完成施工图审查；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调试、整套启动、分项工程验收等服务；配合工程设备、材料的加工订货；提供相关必要的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编制工作；提供与整个工程主、辅系统设计有关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与现有工程衔接、改造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总图、建筑、结构、机务、热控、热力。

电气、水工、化水、燃料输送、除灰渣、环保（烟气、污水、粉尘等治理）、消防、暖通、电力接入系统（厂内部分）、烟气余热回收等系统性整体设计工程，确保项目整体完整性。接入电力系统设计范围至电厂围墙外一米，脱硫、脱硝等环保配套的工艺、电气、热控专业为接口设计，配套土建工程由环保厂家提资，投标方设计。

四、设计方案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内容主要为：

- （1）新建2×35MW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热水锅炉，同步建设热力系统、循环水系统及改造、化水系统及改造、燃料输送系统、除灰渣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点火系统、环保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烟气余热回收系统、输配电系统等附属生产系统、生物质燃料库及基础、结构及土建等交钥匙工程；
 - （2）区域供热一级网管道、阀门、井室提升改造；区域供热二级网管道、阀门、井室提升改造；区域供热换热站设备及电气自控系统提升改造。
 - （3）智慧供热系统：建设覆盖源-网-站-户全链路的智慧供热管理平台，依托统一数据底座搭载运行控制、风险防控、决策分析三大AI智能体，实现全网智能调度、能效寻优、主动安全防控与运营数字化管控，支撑无人值守运行与全流程精益管理。
 - （4）70MW锅炉改造提效、水冷壁更新、省煤器空预器更换、辅机及烟风道维修等。
 - （5）锅炉烟道新装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 方案总体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4.1 锅炉类型及布置

4.1.1 锅炉类型及参数：

本项目2×35MW生物质锅炉选用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热水锅炉，锅炉进出水设计温度为100/50℃，锅炉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根据实际需求设计。

循环流化燃烧，绝热旋风分离，强制循环，省煤器出水，膜式壁炉膛，平衡通风，前吊后支。

4.1.2 锅炉主要参数

锅炉额定功率：	2×35MW
锅炉压力：	1.6MPa

锅炉供水温度：100℃
锅炉回水温度：50℃
锅炉保证热效率： $\geq 90\%$
空预器进口风温：20℃
排烟温度： $\leq 130^\circ\text{C}$
可调负荷：30%~130%
燃料粒径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D） $\leq 12\text{mm}$ ，长度 $\leq 2D$

4.1.3 锅炉设计条件

(1) 设计燃料：

检测项目	单位	设计燃料
燃料特性		生物质颗粒
收到基灰分	%	5
全水分	%	9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7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kg	3500.00

(2) 锅炉给水

锅炉给水质量标准 GB/T 1576 《工业锅炉水质》

补给水制备方式：软化水

水样	项目	标准值
补给水	硬度/（mmol/L）	≤ 0.6
	pH（25℃）	7.0~11.0
	浊度/FTU	≤ 5.0
	铁/（mg/L）	≤ 0.30
	溶解氧/（mg/L）	≤ 0.10
锅水	pH（25℃）	9.0~12.0
	磷酸根/（mg/L）	5.0~50.0
	铁/（mg/L）	≤ 0.50
	油/（mg/L）	≤ 2.0
	酚酞碱度/（mmol/L）	≥ 2.0
	溶解氧/（mg/L）	≤ 0.50

(3) 设计、制造标准

供方在采用设计制造标准和规范方面采用下列规则，在标准、图纸、质量记录、和操作手册上均采用国际标准（SI），设计铭牌按制造厂标准，制造标准和规范按下列规则执行，原则上可采用所在国内企业标准，如采用国际标准，则所采用标准不低于所在国标准，并可在锅炉设计、制造上优先采用已获准采用的国际先进标准。这些

标准符合或高于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锅炉配套设备和部件符合相的所在国标准或经批准的企业标准。耐磨耐火材料标准由供方在标书中标明，由需方认可。

锅炉主要辅机由锅炉厂家配套，锅炉可实现无人值守，能够达到自动运行能力。每台锅炉设置突发事故柴油循环泵。

4.1.4 锅炉性能说明

锅炉须完全适应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燃料正常燃烧。燃料各项指标满足设计燃料参数要求时，承包人应保证锅炉各项性能指标达标。

- (1) 锅炉在燃用设计时，可带基本负荷，并可用于变负荷调峰，调峰范围为30%~130%。
- (2) 锅炉可适应设计燃料的燃烧。当需方提供的燃料符合设计要求时，在额定负荷下，锅炉保证热效率 $\geq 90\%$ （按设计燃料，不投炉内脱硫脱硝，空气预热器入口风温 20°C ），并保证连续稳定运行 ≥ 3600 小时/年。
- (3) 锅炉性能设计已考虑海拔修正。
- (4) 锅炉在30%~130%额定负荷范围内可稳定燃烧。
- (5) 锅炉负荷连续变化率可达到下述要求：

60~100%	不低于5%B-MCR / min
60%以下	不低于3%B-MCR / min
- (6) 锅炉点火采用天然气，点火系统由投标方配套提供，具备低氮燃烧能力，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点火用天然气用量。天然气压力等参数投标方在投标前咨询招标方。
- (7) 锅炉从点火到带满负荷的时间，在正常启动情况下可达到以下要求：

冷态启动（停炉72小时以上）	6~8小时
温态启动（停炉10~72小时）	2~4小时
热态启动（停炉10小时以内）	1~2小时
- (8) 为保证受热面有良好的传热效果，每组受热面上部均布置适用于生物质锅炉大功率激波吹灰器。
- (9) 锅炉设计烟气零压位置，防止锅炉泄漏，烟气零压点位于炉膛出口。
- (10) 当燃烧室突然灭火或一、二次风机全部跳闸，引风机出现瞬时最大抽力时，炉墙及支撑件不产生永久性变形。当引风机突然全部跳闸，而一二次风机拒跳时，在风室进风端设计有防爆装置，可防止炉膛及尾部烟道爆裂或永久性变形。
- (11) 锅炉在运行时，炉墙、水管道、空预器等无异常振动。
- (12) 锅炉布置有严密的导向、防震和止晃装置；锅炉在运行时，炉墙、汽水管道、空预器等部件无异常振动；噪音小于50dB(A)。
- (13) 布风板与风帽选用布风均匀、不易堵塞的型式，并保证床料流化均匀、排渣顺畅。布风板为水冷布风板，包敷在耐火浇注料内。风帽耐热温度 $\geq 1200^{\circ}\text{C}$ 。

(14) 锅炉从点火到带满负荷的时间，在正常起动情况下达到以下要求：

冷态起动	6~8 小时
温态起动	2~4 小时
热态起动	1~2 小时

(15) 氮氧化物初始浓度 ≤ 100

4.1.5 燃烧设备

- (1) 锅炉燃烧系统的设计考虑设计燃料在允许变化范围内的适应性。
- (2) 炉膛、物料分离器和回料装置及炉底风室的设置，一、二次风的配比均保证锅炉的安全经济运行。
- (3) 点火方式采用天然气点火。
- (4) 启动燃烧器内部设计有耐磨耐火浇注料及隔热材料，可防止烧坏和磨损燃烧器，启动燃烧器容量不小于10%BMCR。

(5) 启动燃烧器的设计充分考虑拆装方便，以便检修。

(6) 点火燃烧器配有满足运行要求的火检探头及高能点火器。

4.1.6 省煤器和空气预热器

(1) 省煤器设计中已考虑防磨保护措施，管束上有可靠的防磨护瓦装置。

高温省煤器在设计时应确保烟气流动均匀、减少积灰及磨损，同时提高整体换热效率。此外，设备已配备方便可靠的排渣措施，设置合理的排渣口，便于定期清除积灰和杂质，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并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2) 省煤器在最高点处设置有排放空气的管道和阀门。

(3) 省煤器管及其组件，在出厂前均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损探伤、通球试验及水压试验，并保证合格。管束和联箱内的杂物、积水彻底清除干净。

(4) 省煤器设计中管排表面加装防磨护瓦，特别考虑灰粒磨损和管排堆成布置，采用定位板固定管排间距防止烟气偏流的保护措施。

(5) 在吹灰器有效范围内，省煤器设有防磨护板，以防吹坏管子。

(6) 锅炉后部烟道内布置的省煤器等受热面管组之间，留有足够高度的空间，供人进入检修、清扫。

(7) 省煤器入口联箱固定可靠，能承受主给水管道的热膨胀推力和力矩。

(8) 省煤器设置排放空气的接管座和阀门，省煤器入口联箱上设放水门。

(9) 通过热力计算选定的排烟温度、烟气流速等可有效防止空预器低温腐蚀、磨损、堵管，管箱结构严密不漏风。采用卧管式空气预热器。空预器迎风面管子布置采用厚壁管。热水锅炉空预器管采用搪瓷管。

(10)尾部烟道内的各受热面管组之间，有足够高度的空间，供检修清扫使用。

(11)锅炉采用管式卧式空气预热器。一、二次风采用上下交叠布置，空预器设计能防止管箱共振，并有防止风箱变形的可靠措施。

(12)在锅炉启、停及低负荷时，供方采取旁通风道、冷风进口建议加暖风器等措施以防止空预器堵灰、腐蚀、被烧坏。

4.1.7 旋风分离器

(1)分离器采用高温绝热旋风分离形式。

(2)旋风分离器的耐磨、隔热材料的设计由供方负责。

(3)旋风分离器上部烟气出口管(中心筒)采用耐磨、耐高温的材质，材料性能不低于253MA(S30815)，防止烧损变形，出口管延长进入旋风分离器筒体一定长度以阻止烟气短路。

(4)旋风分离器下端回料立管结构合理，确保分离效果，并避免噎塞或气流扰动影响分离效果。

(5)旋风分离器的分离效率大于99%。

(6)旋风分离器下端回料立管上设有可靠的压力和温度测点，并有保持立管料位稳定的措施。

(7)旋风分离器锥体和直料腿位置设置吹灰装置。

4.1.8 布风装置

(1)布风装置能均匀密集的分配气流，避免在布风板上形成停滞区，布风板上表面敷有耐磨层，保证床内构件和受热面的磨损最小。

(2)布风装置能使布风板上的床料与空气产生强烈的扰动和混合。

4.1.9 回料阀

(2)在锅炉各种工况下，回料装置能保证连续输送一定量的床料直接返回燃烧室。回料装置保证不结焦、不漏灰、流动通顺、工作可靠。

(3)锅炉负荷变化时，回料装置能自动调节回料量的大小，使旋风分离器工作正常，保持回料管料位稳定。回料装置有平稳的调节特性及宽的调节范围。

(4)回料装置保证无气体由燃烧室反窜至旋风分离器，既起到密封作用又能将固体颗粒送回床层。

4.1.10 除渣设备

考虑到锅炉对多燃料的适应性，并且保证锅炉在不同负荷下高效稳定燃烧及环保排放要求，锅炉设置3台冷渣机（2台冷渣机排放粗渣，1台冷渣机排放细渣）。

4.1.13 能效测试

锅炉价格含锅炉的性能测试费用。并出具产品性能测试报告。（执行**规定）

4.1.14 布置要求

本项目新建2×35MW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热水锅炉位于厂区现状2×70MW厂房内，空间不足可将主厂房向东进行扩建，利用现状燃气锅炉的位置，现状燃气锅炉可进行迁移，现状燃气锅炉的迁移及安装均包含在本次范围内，扩建时应综合考虑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报规及消防相关要求。

4.1.15性能指标未达标处理

本项所述未达标，均针对锅炉正常负荷运转工况，指锅炉完成调试、稳定带负荷运行。因承包人设计、设备、施工、调试缺陷导致的性能不满足要求，所有整改、消缺、改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期不予顺延，相关扣款直接从合同结算款中抵扣。

(1) 锅炉热效率未达到 90% 的处理

- 1) 首次检测不达标，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须在15日内完成免费优化、调试、局部改造，直至指标达标；
- 2) 完成整改热效率仍不达标的，以90%热效率为基准，按效率差值分梯度扣除锅炉部分结算总价，差值不足 1 个百分点按 1 个百分点计：差值≤5个百分点：每低1个百分点扣锅炉部分结算总价 0.5%；5个百分点<差值≤10个百分点：每低1个百分点扣锅炉部分结算总价1%；差值>10个百分点：每低1个百分点扣锅炉部分结算总价 2%。

(2) 年连续稳定运行时长不足3600小时的处理

- 1) 承包人须无偿完成设备检修、系统优化、缺陷消缺，消除运行不稳定问题；
- 2) 完成整改后下一采暖季运行时长仍未达标，以3600小时为基准计算短缺小时数，短缺时长不足10小时按10小时计，按区间阶梯扣款：短缺时长≤360小时（短缺比例≤10%）：每短缺10小时，扣除锅炉部分合同结算总价0.05%；（2）360小时<短缺时长≤720小时10%<短缺比例≤20%）：每短缺10小时，扣除锅炉部分合同结算总价0.1%；短缺时长>720小时（短缺比例>20%）：每短缺10小时，扣除锅炉部分合同结算总价0.2%。
- 3) 连续两个采暖季运行时长均未达标，且经2次整改后无明显改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无偿进行燃烧系统升级改造，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结焦及返料系统处理

正常负荷运转工况下，严禁出现床内结焦、返料腿结焦/堵料、旋风分离器入口堵焦等问题，不得因此导致非计划降负荷、停炉。

一个采暖季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结焦/返料故障，承包人须无偿对给料系统、返料系统、燃烧配风系统进行全面改造，彻底解决结焦隐患，直至连续运行无同类故障发

生。

4.2 循环水系统

本次项目需将新建生物质锅炉热力及循环水系统并入到现状热源系统中，形成一个完整的热力及循环水系统，现状循环泵为两运一备（参数为：Q=1000t/h、H=57m、P=200kW），本次需增加一台循环泵，并配套水泵连接的管路与阀门。

4.3 化水系统

新建水处理设备，包含除氧设备，水处理量每小时不小于60t。

4.4 输料系统

4.2.1 生物质燃料库

本项目需新建一座生物质颗粒燃料库，库容量3000t，位于厂区北侧。建筑设计、消防系统、防火分隔、消防器材、消防通道等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消防、仓储类规范标准，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相关要求。并将现有约1500m²煤库进行改造，配套消防系统，满足生物质燃料存放要求。

燃料输送系统包括从燃料进厂开始至燃料进入料仓间炉前料斗，最后通过给料机送至锅炉的整个上料系统，可依托厂区现状输煤廊道预留位置新建一套生物质颗粒专用输送系统。对原输煤皮带进行改造，达到应急输送生物质颗粒要求。同步配套完整防尘、防爆、粉尘收集系统。

4.5 除灰渣系统

本项目锅炉采用灰、渣分除方式，并分别设置渣仓、灰库收集外运。锅炉连续排渣采用机械除渣，飞灰采用布袋除尘器+浓相气力除灰的方式。另现状2#70MW燃煤锅炉除渣机头部位置若影响新建生物质锅炉布置，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现状70MW燃煤锅炉除渣系统进行改造（包含在本次项目内）。

4.6 压缩空气系统

将新建生物质锅炉压缩空气系统与厂区现状压缩空气系统进行整合，包括吹灰用气、化学专业用气、输灰系统用气等。

4.7 环保系统

本项目应执行《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2其他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考虑到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本项目在建设之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即粉尘 $\leq 5\text{mg}/\text{Nm}^3$ ；SO₂ $\leq 35\text{ mg}/\text{Nm}^3$ ；NO_x $\leq 50\text{mg}/\text{Nm}^3$ 。环保系统最终需要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7.1 总体要求

(1)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造价要经济、合理，便于运行维护。

(2) 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和合格的，禁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产品。

(3) 机械部件及其组件或局部组件有良好的互换性，尽可能采用国标产品，减少非标产品的使用，如必须使用非标产品，明确列出清单，并保证供应。

(4) 可用率不小于98%。

(5) 脱硫、除尘及余热回收DCS控制系统设置在现脱硫控制室，所有的信号（除尘，湿电，空压机）需通过通讯方式接引到锅炉主控制室实现远程监测，控制室及内部具体现场位置需要到金泉能源站现场查看确定。

(6) 各系统能快速启动投入，在负荷调整时有良好的适应性，在运行条件下能可靠和稳定地连续运行。能适应锅炉30%~130%之间的任何负荷。

(7) 在设计上要留有足够的通道、检修门孔，包括施工、检修需要的吊装及运输通道；使观察、监视、维护方便。

(8) 本次工程力求投资最少，节省能源、水源、原材料和占地。

4.7.2 脱硫脱硝、除尘系统

本项目拟采用SNCR+SCR工艺系统脱硝，拟采用干法脱硫，根据实际需求建设相应喷射系统、电控系统等。且应结合燃料分析报告及厂区内现状脱硫及脱硝工艺，合理利用现状资源，综合考虑最优脱硫及脱硝工艺。

4.7.3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每台锅炉出口配套一台布袋除尘器，布袋前加一套多管旋风除尘器，同时需要设置输灰系统，将灰输送至灰仓，由罐车运输至厂外。布袋除尘器出口烟尘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Nm}^3$ 。

(1) 性能保证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总效率 $\geq (99.98) \%$

出口含尘量(干烟气): $< 5 \text{ mg}/\text{Nm}^3$ (性能考核指标)

本体阻力: $\leq 1000\text{Pa}$,

本体漏风率: $\leq 1.5\%$

过滤风速 $< 0.75\text{m}/\text{min}$

(2) 除灰系统

除灰采用压缩空气浓相气力输送方式，除尘器下灰均通过输灰管道输送至现有灰库，除灰系统处理能力按额定工况飞灰量的200%进行设计。新建两台灰库，包含支架，下灰设施等全套系统。出灰设施需包含干灰、湿灰两种方式。

4.8 点火系统

锅炉点火如需要助燃燃料，要求采用天然气，点火系统由投标方配套提供，具备低氮燃烧能力，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点火用天然气用量。天然气压力等参数投

标方在投标前咨询招标方。

4.9 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本项目70MW（2×35MW）生物质锅炉炉后需配套建设2套烟气余热回收系统，余热回收系统与锅炉为一对一关系，单台锅炉烟气余热回收量约3.5MW，技术路线采用喷淋塔+电热泵，主要包括烟气系统、烟气取热塔系统、中介水系统、热网水系统、烟气冷凝水排放系统、加药系统、水处理系统、电气自控系统、土建工程等。热泵位于热泵机房内。余热回收系统与热网水系统界限为余热回收泵房外1m。喷淋塔按照具备一定脱硫能力设计。

4.10 一级网、二级网及换热站的改造及升级

4.10.1 一级网

（1）2026年实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业主要求的区域供热一级网管道、阀门、井室提升改造；

（2）2027年实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业主要求的区域供热一级网管道、阀门、井室提升改造；

4.10.2 二级网

（1）2026年实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业主要求的区域供热二级网管道、阀门、井室提升改造；

（2）2027年实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业主要求的区域供热二级网管道、阀门、井室提升改造；

4.10.3 换热站

（1）2026年实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业主要求的区域供热换热站设备及电气自控系统等提升改造；

（2）2027年实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业主要求的区域供热换热站设备及电气自控系统等提升改造。

（3）板式换热器、老旧循环泵、补水泵等设备，按实际采暖负荷选型，循环泵全部配置变频节能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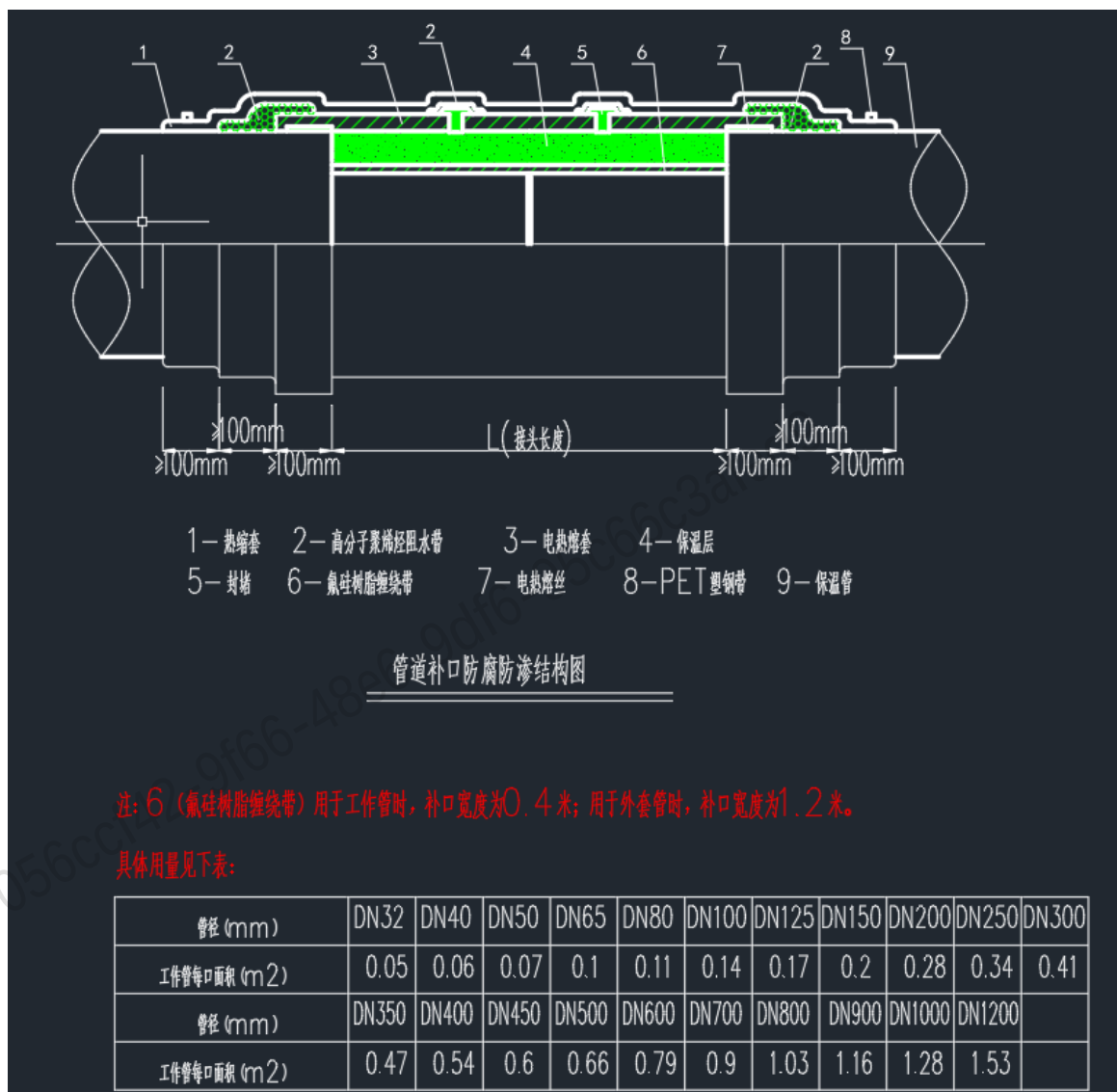
4.10.4 阀门、管道等要求

本次改造高温水管道阀门的关断阀和分段阀优先采用金属硬密封焊接球阀，采用其应符合《城镇供热用焊接球阀》（GB/T37827-2019）和《金属密封球阀》

（GB/T21385-2008）的有关规定。二级网管道、阀门优先采用PERT材质。

4.10.5 保温补口

高温水管道保温补口严格按照标准做法进行实施，详情见下图。



详细改造清单见附表。

4.11 电气系统

4.11.1 供电系统：

(1) 本工程采用35kV市电电源，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电源及相应配电室，可考虑结合原有29MW锅炉配电系统及闲置35KV变0.4KV, 1250KVA变压器进行改造，同时根据能源站需求统筹规划设置独立配电室。本项目备用一台柴油发电机组，在市电失电时，保障锅炉设备安全工况，维持系统最小循环流量，防止锅炉气化。水泵、循环泵设置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 用电负荷及用电量：项目低压设备采用400V/230V，三相五线制供配电。根据实际需求新增变压器。

(3) 新建UPS电源，满足仪表控制系统及应急照明供电。

4.11.2 配电系统

(1) 本系统采用动力和照明合一的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设置400V/230V工作PC段为单母线接线形式。

(2) PC段进线采用框架式空气断路器配合智能控制装置, 配电设备的组合应保证保护动作的准确性和选择性。PC段上馈线回路的保护电器采用塑壳断路器。

(3) 低压系统应有不少于10%的备用配电回路, 每种类型不少于1路, 保证系统长期可靠运行。

4.11.3 电气设备选型

配电柜、变频柜、阀门电源柜采用GGD柜型, 室内防护等级IP54, 室外防护等级IP65。

风机、水泵等辅机均采用变频控制, 并实现温度、振动等多点工况采集、在线可视化管控。

生物质燃料库及输送系统所用电气设备及照明均选用防尘防爆型号。所有电机应采用满足国家及青岛市现行能效等级规范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高压电机能效等级不低于GB30254-2013《高压三相笼式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能效1级; 低压电机能效等级不低于GB 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能效2级及以上。所有设备要求能效等级达到一级标准。

4.11.4 防雷与接地

(1) 本系统区域内设置独立的闭合防雷接地网, 其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该闭合接地网至少有两处与电厂的主接地网电气连接。接地系统符合GB50065-2011《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的设计规范》。

(2) 电气系统的接地采用TN-S系统。

(3) 新建建(构)筑物按二类防雷建筑设置防雷措施, 屋面设接闪带(网), 利用柱内主筋作引下线。

4.11.5 电缆及电缆敷设

(1) 动力电缆采用铠装动力电缆, 控制电缆采用带金属屏蔽层控制电缆, 网络电缆采用超五类带屏蔽网络电缆。

(2) 电缆通道采用电缆沟、电缆桥架及穿管、穿管埋地相结合的方式敷设。照明电缆采用穿管敷设方式。

(3) 电缆通道按《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的规定设置电缆防火及着火阻燃措施。电缆防火主要采用防火封堵和防火涂料相结合的方式, 各车间之间及由厂房外进入厂房内均进行防火及防小动物封堵。

4.12 控制系统

4.12.1 生物质热水锅炉及配套系统

(1) 本项目为生物质热水锅炉及配套系统配置独立的自控系统, 实现生物质热水锅炉及配套系统的热工控制, 配套设备包括且不限于自控机柜、控制系统、操作员站、工程师站、操作台等, 以满足 $2\times 35\text{MW}$ 循环流化床生物质热水锅炉及配套附属生产系统的

控制需要。余热回收系统设置一套DCS控制系统，均布置在主控室内。

(2) 确保实现以下功能：

围绕燃料给料、锅炉燃烧、除渣除尘脱硫、水循环及处理、安全联锁保护、数字化运维平台六大核心系统实现智能化，搭建全流程全自动闭环控制 + 物联网智慧管控体系，实现锅炉上料、燃烧运行、设备巡检、数据统计、故障处置等自主调控、在线监测、智能预警、数据归集的数智化运行模式，精简现场冗余用工，降低人为操作风险，实现锅炉高效、安全、低成本自动化运行。

机组的启动、停机、正常运行和故障情况的处理，在少量的现场人员配合下，在集中控制室里就能实现

在不同的启、停运行方式中，借助于功能子组级的顺序控制可以实现相应辅机的启动、停机和运行

所有的自动控制、远方手动操作和监视能够在集中控制室内满足各种运行方式的所有要求

自控系统需具备上传功能，可将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到上位系统。

锅炉可实现无人值守，能够达到自动运行能力。

(3) 设置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对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浓度和烟量进行在线检测。并提供2套便携式检测设备。

4.12.2 换热站系统

(1) 本项目利用换热站既有控制及通讯系统，对新增、改造仪表设备进行调控，需根据实际仪表设备情况，对既有控制及通讯系统进行适当改造，以满足生产运行需要。

(2) 根据现场实际空间条件完成控制设备的布置工作，尽可能合理利用空间。

5.12.3 通讯功能

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仪表设备配置不同的通讯功能，兼顾有线、无线等方式，确保设备的数据上传、远程调控等功能。

4.12.4 视频监控系统

设置视频监视系统，运行人员可在控制室内通过监视器直接观察重要就地设备及系统的运行情况。系统包括摄像头及相关切换、存贮设备等。包含能源站40处，换热站83处（需全覆盖）。

4.13 照明系统

4.13.1 照明方式及照度要求

(1) 本项目改扩建的建筑区域配置普通照明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等，根据本项目电气系统的配置完成电源接入等内容，设计照度满足国标规范要求。

(2) 照明方式、灯具型式和照度均符合《发电厂和变电站照明设计技术规定》（DL/T5390-2014）的要求。

4.14 土建系统

4.14.1 锅炉系统建（构）筑物

按要求完成锅炉房新扩建范围内全部土建结构、围护、地坪等配套工程，满足锅炉设备安装及运行使用要求。

4.14.2 燃料库土建

拟建燃料库2000m²（最终库房面积最终建筑面积、平面尺寸及布局，以厂区总平面规划及现场实际条件为准进行调整。

4.14.3 其它辅助用房

统筹建设烟气余热回收泵房等生产辅助用房，建筑功能、结构形式满足设备运行及日常管理需求。

4.14.4 其他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炉后环保系统、灰渣输送系统等工艺设施的土建支架、设备基础、地下地坑、管沟等构筑物施工，涵盖本项目所有工艺设备配套土建内容。

4.15 暖通：

4.15.1 依据现行规范，完成所有新建建筑内部供暖、机械通风、自然通风等全套暖通工程，保障室内环境达标。

4.16 给排水及消防：

4.16.1 本项目统筹规划厂区消防设施，配套建设消防控制室，并结合锅炉控制室统筹布置。本次工程对现状控制室同步实施升级改造，优化设备布局，可实现厂区消防系统24小时无人值守稳定运行，满足厂区消防安全管控及自动化要求。

4.16.2 整体优化及合理规划厂区原有和新建改建建筑、工艺设施室外给排水系统，实现雨污水分流，按后期分别接入市政管网科学布置。

4.17 管网检测：

采用“全面覆盖检测+重点区域聚焦+缺陷靶向修复”的技术路径：

先通过弱磁检测技术扫描管网整体，识别管道壁厚减薄、腐蚀点、焊缝缺陷等内部损伤；

结合外防腐检测评估聚氨酯保温层及聚乙烯外护管的完整性，定位防腐层破损、老化部位；

对检测发现的保温层脱落、进水、破损等缺陷，制定专项开挖修复方案，避免腐蚀加剧；

检测数据同步录入地理信息系统，形成管网健康档案，为后续维护提供依据。

4.18 阴极保护：

针对过河段管道长期浸泡、土壤湿度高、腐蚀介质浓度大的特点，采用牺牲阳极阴极保护法；

4.19 智慧供热工程

本工程构建覆盖源-网-站-户全链路的智慧供热体系，依托统一数据底座与AI智能分析处理能力，实现全网运行可视化、调控智能化、运维精益化、安全主动化，支撑供热系统高效、稳定、低碳运行。

4.19.1 总体架构与统一技术底座

（1）总体架构要求：采用“感知接入层-数据底座层-AI能力层-业务应用层-统一门户层”五层标准化分层架构，系统采用B/S架构、本地化私有化部署；采用云原生微服务、前后端分离技术框架，支持容器化编排部署，配套分布式缓存、高吞吐消息中间件与混合数据库架构，保障系统松耦合、高并发承载能力。建立“数据底座支撑业务、AI驱动场景协同、业务反哺模型进化”的三级协同机制，实现全链路数据流、控制流、业务流闭环贯通。

（2）统一数据底座：基于数据本体论构建全维度数据标准，统一资产编码、元数据、空间拓扑、时序采集、数据交换规范，覆盖热源、管网、换热站、用户端全类对象；建立包含静态属性、动态运行参数与关联关系的标准化对象模型，支持版本

管理与实例全生命周期变更管控。构建供热专属FMEA设备知识图谱，对核心设备进行部件级拆解，形成“设备-部件-失效模式-失效原因-失效后果-观测措施-处置策略”结构化因果逻辑网络，支持隐患树可视化构建与后验数据迭代修正。建设数据中台，采用混合存储架构承载多类型数据，具备多协议物联网接入、物模型标准化映射、全链路数据质量管理、孪生数据计算能力，提供标准化数据服务API支撑系统扩展。完成全要素数字化交付，形成运维BIM模型、空间台账、设备台账、IoT点位表等结构化数字资产，支撑全生命周期运维。

(3) 系统性能与扩展性：满足供暖季7×24小时连续运行要求，支持百万级测点接入，95%事务处理响应时间≤3秒；核心服务节点采用双机热备/多节点集群双活部署，具备在线全量/增量备份与故障快速切换能力。采用模块化、标准化设计，预留业务扩展接口，支持远期7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承载需求，预留与上级集团平台标准化数据对接能力。

(4) 平台安全防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实现全链路数据加密传输与存储，用户室温等敏感数据执行脱敏处理；建立多级权限隔离体系，控制指令下发、系统配置修改、历史数据导出等高风险操作须执行二次鉴别与全流程审计留痕；开源组件采用官方稳定安全版本，具备高危漏洞快速修复能力。

4.19.2 智慧热源管控系统（源侧）

(1) 智能化运行：围绕燃料给料、锅炉燃烧、除渣除尘脱硫、水循环及处理、安全联锁保护、数字化运维平台等核心系统实现智能化，搭建全流程全自动闭环控制+物联网智慧管控体系，实现锅炉上料、燃烧运行、设备巡检、数据统计、故障处置等自主调控、在线监测、智能预警、数据归集的数智化运行模式，精简现场冗余用工，降低人为操作风险，实现锅炉高效、安全、低成本自动化运行。在不同的启、停运行方式中，借助于功能子组级的顺序控制可以实现相应辅机的启动、停机和运行。所有的自动控制、远方手动操作和监视能够在集中控制室内满足各种运行方式的所有要求

(2) 无人值守管控：整合优化提升锅炉DCS自控、视频监控、供配电、环保、消防安防等硬件配套及软件系统数据，对锅炉本体、燃烧系统、辅机设备、烟气系统、灰渣系统等全对象实现集中监视；能源站布设全方位监控点位，实现关键设备与区域全覆盖可视化监视。系统具备AI智能分析、异常智能预警、事件联动处置、运行记录自动留存等功能，支撑锅炉房远程无人值守，降低人工值守与巡检强度。

(3) 预防性维护管理：依托FMEA知识图谱建立设备级、部件级风险模型，打通风险预警、巡检维保、维修工单、隐患整改全业务闭环；支持巡检维保计划自动生成、工单全生命周期管控、故障复盘分析，推动运维模式由事后抢修向事前预防、过程管控转变。

(4) 能源与碳管理：覆盖燃料、电、水、热、烟气、灰渣全品类能源数据采集统计，支持锅炉热效率、单位供热能耗、辅机电耗、碳排放等指标在线分析；具备能源定额预算管理、能耗异常识别、节能诊断功能，支撑精细化能效管控与碳核算。

(5) AI智能体应用：配置风险防控与决策分析两类AI智能体。风险防控智能体实现运行异常自动识别、根因诊断、处置建议推送；决策分析智能体支持自然语言交互查询，自动生成运行、能耗、设备可靠性等多维度分析报告，所有推理过程可追溯、可审核。

4.19.3 智慧热网调控系统（网侧）

(1) 搭建数字孪生全网仿真智慧供热系统，具备管网三维可视化、负荷预测、气候补偿、水力工况仿真、故障智能诊断、管网平衡调控、节能改造方案生成、能耗分析核心功能，支撑全网水力热力平衡调节。

(2) 单元采用无线+有线融合传输网络，保障终端设备数据稳定上传与远程调控。

(3) 实施管网智能改造：楼座入口更换关断阀，增加楼座井加装静态流量平衡阀，安装压力传感器。（每10万m³配备一台数字流量调试仪）；20个小区单元更换球阀，加装电动调节阀，安装温度传感器（详见改造明细）。

(4) 实现区域一级网全网平衡调控，动态统计客服工单核心数据，直观展示工单

处理效率，助力客服流程优化。

(5) 采用“全面覆盖检测+重点区域聚焦+缺陷靶向修复”技术路径，开展管网弱磁检测、外防腐检测，同步录入检测数据建立管网健康档案，支撑管网全生命周期管理；针对过河段等腐蚀高危区域采用牺牲阳极阴极保护法。

4.19.4智慧换热站提升（站侧）

(1) 对区域供热换热站设备及电气自控系统进行提升改造，换热站视频监控全覆盖（共83处），所有数据接入智能化运维系统，补充完善全链路智慧供热，实现远程操作、监测、运维、分析、研判，支撑远程巡检与安防管控。

(3) 平台预留换热站全量业务扩展能力，支持后续接入换热站能效对标、设备台账管理、故障自动诊断等功能，逐步实现站级无人值守管控。

4.19.5智慧用户端管理（户侧）

(1) 1400户用户端加装室温采集器。及供回水加装温度传感器，利于断热稽查。

（详见改造明细）根据改造户数10%安装。

(2) 基于用户室温、用热数据开展供热质量统计分析，识别异常用热行为，辅助偷热、空置房违规用热排查。

(3) 对接客服工单体系，动态统计工单处理进度、响应效率，实现用户诉求闭环管理，提升用户服务质量。

4.19.6泄漏检测报警系统

采用“分布式监测+异常分析+分级报警+精准定位”技术方案：

(1) 在管网主干线分段处（间距1000-1500米）、支线接口、阀门井、过河段等关键节点布设压力、流量、振动传感器；新敷设管网全段铺设感温光纤，实时监测保温破损、管道泄漏等温度异常工况。

(2) 基于热网水力计算模型设定正常运行参数阈值，通过传感器实时采集数据比对分析，自动识别参数异常并按风险等级触发声光报警及平台推送。

(3) 结合地理信息系统和异常参数精准定位泄漏点，同步展示周边管网拓扑结构与应急处置方案。

4.19.7地理信息系统

建设供热地理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管网资产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1) 通过现场探测与施工图纸补充，采集管线位置、埋深、规格、材质、安装年限及阀门井、补偿器、阴极保护装置等附属设施数据，采用平度市当地平面坐标系，构建空间与属性一体化地理信息数据库。

(2) 开发信息查询、资产定位、统计分析、预警联动功能模块，与泄漏检测、智慧调控系统深度联动，支撑管网调度、应急处置与日常运维管理。

(3) 同步录入管网检测数据，建立管网健康档案，为后续维护、改造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
5. 企业章程
6. 投标承诺书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8. 联合体协议
9.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
10. 评分证明材料
11.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5.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青审服字[2023]61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资质为_____级（填写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或其他专业施工企业资质及等级），经（填写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评价，我单位被评为（填写信用评价等级）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 50%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等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列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编号	专业	备注

此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图纸）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 评分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加盖单位公章）。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 设计进度安排
4.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6.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7. 施工方案与工艺
8. 质量管理体系
9. 安全管理体系
1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11. 环保和文明施工
12.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书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报价	小写：	优惠率 %
		大写：	
2	施工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056ccf42-9f66-48e6-9df6-95c66c3afed9

附录一